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深圳市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30 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深圳市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光明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光明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新建一座具备 1,000 吨/天处理能力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场地条件的建筑一处等。该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 7.08 亿元。

光明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10 年，自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并经政府同意确认的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计。项目公司可在经营期届满前申请特许经营权延期。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 5 年。项目产权属于政府，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设施、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项目公司可通过经营项目按每吨人民币 383.60 元向政府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即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并获得发电上网和再生油脂收入。

联合体成员包括环境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将出资 2 亿元成立项目公司，其中环境公司出资 1.3 亿元，将在项目公司中拥有 65% 股权，为实际控股单位。

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会在一个月內完成项目公司的登记注册，签署谈判确认后的《特许经营协议》、《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实施光明项目。

本公告为自愿性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